

这下亏大了

# 合约 98 万盖房,最终投入 130 万

江阴一家纺织厂的老板朱先生去年打算新盖厂房,与工程队签下的合同款原本是 98.5 万元,半年盖好。可工程拖拖拉拉一直到去年年底也没弄好,盖房子的钱却花了 130 多万。昨日朱先生向《生活无锡》反映了他遇到的这桩蹊跷事。

## 送上门来的工程队

朱先生和父母是江阴祝塘人,6年前开了一家纺织厂。厂子的规模不大,一直租赁别人的厂房搞生产。前两年,他买了一块10亩的土地,准备自己盖厂房搞生产。

因为是小本经营,盖厂房的钱缺口还很大,朱先生就卖了一套住房,筹了100万元。可打听来打听去,面积在2000平方米左右的厂房,所需费用在100万元以上,所以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工程队。这事不知道怎么就被一家建筑公司的老板孔某知道了。“他主动找上门来,说是公司有工程队可以帮我盖厂房,工人都是有经验的,价格也很合理。”朱先生说,“我们看他这么积极,也没多想就答应了。”

于是朱先生就和建筑公司的孔某签了一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,双方约定开工日期为2008年1月1日,竣工日期是2008年5月1日,总建

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,总承包款98.5万元,约合人民币470元/平方米,具体的价格按实际面积计算。

## 完工日期一拖再拖

合同签好了,工程队也进驻了,朱先生就等着工程竣工,他好把设备搬到自家的厂里来。可左等右等不见房子的影,工程队反而问朱先生要起了工程款,说是资金困难,让朱先生先支付一部分钱。就这样,工程队前后数次提前让朱先生支付工程款。“从2007年11月27日到2008年7月,我一共支付了工程款76万多元。”朱先生说。

98万多元的工程总价,付了76万元,可厂房却只盖了一半,而且竣工日期早已超过。“我三番五次找到工程队,要求他们加快进度。那时候已经接近2008年年底了,比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往后拖了大半年,可对方又让我拿钱。”朱先生说,“这时候我觉得不对了,不同意再给钱,结果对

方居然把工程停了。”

## 花了130万才盖好房子

房子没法按期盖好,对方又撤了工程队。眼看自己租赁的厂房合同要到期,情急之下朱先生只好另找了一家工程队进场施工,又花了将近60万元,总算把厂房盖好,工厂开始正常运作。

郁闷的朱先生回头一算,盖这个厂房前前后后花了130万,远远超过了当初的总承包款,况且孔某还没把厂房盖好。可没等朱先生找孔某交涉,孔某反而领着工程队找上门来,说是到年底了,工地民工的工资还没结算,让朱先生再拿一笔钱,朱先生表示将起诉到法院。

根据合同上注明的工程公司名称,《生活无锡》拨打了该公司的电话,却始终无人接听,孔某的手机也一直处于忙音状态。

## 工程合同签字要谨慎

朱先生和工程队的矛盾

在祝塘搞得沸沸扬扬,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此不愿多做评价,他们认为这是一起合同纠纷,不过有律师对此持有不同看法。

余明月是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,她建议朱先生首先看建筑公司是否有建筑资质,如果没有资质,签署的合同就是无效合同,工程款应按照实际工程量由第三方结算。如果建筑公司有资质,那朱先生完全可以以对方没有按期履行合同、单方面违约为由,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余明月还表示,此前她也碰到过类似事件,她提醒大家,在与建筑公司签署工程合同时,最好不要因为怕麻烦而只签一个总承包合同,不能因为哪个工程队报出的价格便宜就选择哪个工程队。最安全的做法是,按照建筑业的国家标准,找正规的施工队,按照标准一项一项支付工程款,请监理公司监督。

陈超

## 浮世绘

# “同林鸟”不敌“网络情人”

时间:近日  
地点:滨湖区

为网上“二奶”大打出手;从网友发展成现实中的情人。近日,滨湖区法院受理了多起因沉迷网络引发的离婚案件。

王女士和丈夫是大学同学,自由恋爱两年后结婚,育有一女。自丈夫迷上了网络中的“虚拟世界”后,从此不但不肯做家务,就连与妻子的交流也越来越少,最终和网友“香水有毒”成为网上情人。两人在网上进行了“结婚登记”,并且举行了“婚礼”,他们有自己的“家”,彼此间情话绵绵,过起了“另类家庭生活”。起初,王女士还苦口婆心规劝丈夫,但丈夫丝毫听不进劝说,两人甚至因为网上的“二奶”大打出手。感情破裂后,两人决定离婚。

陈女士的丈夫经常上网,自从学会上网聊天后,便一发不可收拾。近两个月来,丈夫每次上网都把书房的门锁上。一次偶然的机会,陈女士发现丈夫竟在网上结识了一个女朋友,并且两人已从最初的网友发展成了

现实中的情人。开始她并不相信丈夫会做出这样的荒唐事,直到有一天她亲眼看到说是要加班的丈夫和一个女子亲密拥在一起。无奈之下,陈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离婚。

张女士是一家外企的白领,工作压力导致她经常在网上聊天调节情绪。刚开始还能控制聊天时间,后来身陷其中无法自拔,连正在上学的孩子也很少管了。丈夫经常半夜一觉醒来,还能听见张女士敲击键盘的声音。虽多次劝说起不到任何作用,丈夫怀疑张女士精神出轨,遂醋意大发,夫妻双方不但相互谩骂,甚至拳脚相向,最后丈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两个人平静地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。

法官提醒,追求所谓的网恋、网恋,无非是想暂时摆脱现实生活中的种种压力,沉迷于此无疑成为道德上的红杏出墙,给夫妻彼此的心灵造成极大的伤害。分清现实与网络,不要被虚拟的世界所蒙蔽,才是网民的正确态度。

龚雨钰 陆媛

## 目前本市尚无LV专卖店

中山路等无锡闹市区,居然有多家商铺当街叫卖假冒LV箱包、皮具。昨日无锡工商部门突击检查中,300多次涉嫌假冒的LV箱包被当场查获。

近日,无锡市工商局崇安分局接到了一起特殊的投诉,来自广州的史迪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(路易威登公司授权委托单位)打假人员上门反映,称无锡有部分箱包店涉嫌销售假冒LV箱包。昨天,工商部门的执法人员带着LV品牌公司的打假人员一道,突击检查了中山路、健康路、后溪西、崇安寺步行街、大成巷步行街的12家箱包零售店,结果当场查获假冒世界著名品牌“LV”的各类箱包、钱包、皮具等300余件。

中山路一家箱包零售店,店面不大,但生意十分的好。推门进去,可以看到货架上紧紧排放着各式的箱包,执法人员简单查看,就发现了和正品几乎一模一样的几款LV皮包。“这些都是假冒的,他们胆子也太大了。”面对该店二十多款假冒LV产品,一旁的打假人员脱口而出。店家经营人员对此则显得十分慌乱。工商部门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拿出产品进货凭证,可店方却根本拿不出,最后只得心虚地承认,他们的产品“不正宗”。

不过店方强调,他们销售的箱包虽然和LV箱包很像,但售价只有几十元至几百元,和动辄数千、上万元的正品相比差距很大,不应该算是仿冒。

但工商部门介绍说,LV是世界知名品牌,此次突击检查查获的300余件箱包,经广州市史迪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现场鉴定,初步确认该批货物全为假冒商品。目前工商执法人员当场对这些物品予以查封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工商部门提醒说,“LV”箱包、皮具目前在无锡尚没有销售店家,目前凡销售仿冒LV箱包的均属侵权行为。

潘玲玲 陈超

# 一事务所欲发“律师消费券”

旅游消费券、超市消费券,如今五花八门的消费券在锡城老百姓手里,热闹无比,而一向以冷静、理性著称的律师行业这次也赶了回潮流。昨日,《生活无锡》获悉,无锡锦程律师事务所近日将在锡城发放价值20万元的“律师消费券”。

厚厚的镜片、整齐的职业装,荆文律师带着一沓面额为100元的律师消费券前来介绍他的“最新创意”:律师消费券共分为50元和100元两种面额,乍一看还真有点像人民币。谈起自己所里的“律师消费券”创意,荆文表示:他这样做是想让更多的锡城市民都能享受到法律服务。根据去年一年锦程律师事务所里所有法律委托的统计数据,个人客户只占到总额的5%。荆文说,在他几十年的律师生涯中,常常遇到拖欠民工工资的案子,受害民工请律师打官司的却很少。去年,一个建筑工地上的老板拖欠了一个工人3000元工钱,工人想要找律师帮忙讨回这笔血汗钱,打听后发现,一般的律师诉讼费起步价就要3000元,即使打赢了官司,



面值100元的“律师消费券”

也是白忙活一场,最后这个民工放弃了走法律途径。此外,许多消费者在遇到消费纠纷时,也很少有能请律师给自己维权。曾经有某知名律师,在商场买了个手机,但没过几天手机就坏了,即使身为律师,他也不愿意为了一个手机打官司,因为花那么多时间打官司,还不如接别的案子经济效益来得高。

“为了改变这种个人客户请律师难、消费者维权难的局面,我就想到了发放律师消费券的办法。”荆文表示,他们律师事务所去年就有了发放律师消费券的

想法,今年在商讨后最终拍板发放20万元的律师消费券,主要为法律援助的补充、劳动维权、消费者权益维护、知识产权维护等四个品种的律师消费券,每个品种暂定为5万元的金额。每位有需要的市民都能够领取1000元左右的消费券,消费券必须在无锡锦程律师事务所内使用。消费者消费这些律师券后,所里的律师也可以凭收到的这些消费券去事务所换取等值的现金,目前具体的发放方案还在进一步商讨中。

唐奕文/摄

# 香港旅游发展局在锡设立专柜

“3·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刚过,无锡市民将享受到又一项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的计划,由香港旅游发展局和江苏省旅游局共同倡导的“优质诚信香港游”于昨日首次落户无锡,而供市民参与优质诚信香港游的专柜也同时亮相。据悉,这一计划在抑制以前香港游市场混乱、出现零团费、强制消费的乱象,从而保障无锡市民赴港旅游的消费权益,并将在无锡及周边地区进一步树立香港品质游的典范。

据悉,近期一系列保障消费者旅游权益的新法规条例相继出台。由香港特区政府修订的《商品说明条例》已于2009年3月2日正式生效,特区政府将严打商店

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作出虚假陈述、误导标价,及假借名人效应等不良销售手法。国务院日前也签发了新的《旅行社条例》,对旅行社擅自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,或欺瞒胁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等违规行为,提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,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生效。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,香港相关部门出台了“优质诚信香港游”计划,主要通过与合作旅行社内开设“优质诚信香港游”专柜并设立专人专线,为旅客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,指导消费者正确选择有品质的香港游产品,且在专柜上销售的所有香港游产品均强调“无指定购物点,无

自费项目、无附加费”的原则,为赴港旅客提供更多旅游保障。目前,包括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南京、杭州等地在内的全国50多家旅行社都加入了“优质诚信香港游”。

香港旅游发展局的魏永红女士表示:“2007年1月,香港旅游发展局已联合江苏省旅游局在南京地区开设了两家专柜,此次选择‘3·15’之后在无锡地区设立首个专柜,是对‘优质诚信香港游’的有效扩展和延伸,希望进一步维护无锡及周边地区香港游市场的秩序。”目前“优质诚信香港游”计划在南京地区已初见成效,此次无锡专柜的开设将有助于把这个示范效应逐渐扩大至全省范围。

唐奕

# 坐台小姐疯狂献演脱衣舞

时间:2008年11月  
地点:江阴市某歌厅

为招揽顾客,在歌厅内组织淫秽表演,几名年轻女子在包厢内进行脱衣舞表演,整个现场乌烟瘴气,表演内容不堪入目。近日,江阴市法院对这起组织淫秽表演案作出一审判决,歌厅三名主要负责人均被判刑受罚。

李栋是江阴某歌厅的经理,2008年6月,他见歌厅生意日渐冷清,于是想出一个聚集人气的“绝招”:组织歌厅的“坐台小姐”进行脱衣舞表演。李栋把自己的想法推荐给了歌厅投资人吴萍,吴萍认同了李栋的建议。在征得老板同意后,李栋立即在歌厅着手组织“坐台小姐”进行脱衣舞表演。李栋把歌厅推出的“新节目”向

包厢内的客人进行推荐,只要客人点节目,他就会组织“坐台小姐”进包厢进行表演,收取一定的费用。同年7月,陈俊担任歌厅的副经理后,协助李栋管理,组织“坐台小姐”进行脱衣舞表演。歌厅的“新节目”一经推出,生意果然明显好转,然而就在三人为生意红火沾沾自喜时,2008年11月3日晚上,江阴警方对该歌厅进行突击检查,当场查获一包厢内四名“坐台小姐”向客人进行脱衣舞表演。

江阴法院审理后,以组织淫秽表演罪,判处李栋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;判处陈俊拘役五个月,并处罚金八千元;判处吴萍拘役五个月,缓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沈天宏 居敬晓 陆媛

# 老汉斗胆 嫖宿两幼女

时间:2008年10月  
地点:南长区某简易房

日前,无锡南长法院刑庭审理了一起嫖宿幼女的案件,年过半百的张某站在庄严的法庭上接受审判,在有利的证据面前,他却百般抵赖,拒不承认,不知他在对两名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伸出魔爪时,是否会想到自己已经20多岁的儿子?

2008年10月初,未满十四周岁的小敏和小悦两人负气离家出走。一个偶然的机,两

名女孩在小吃摊上认识了摆个体夜宵摊的张某,随后留宿在张某租住的简易房内。之后,两女孩向张某提出以每人每次50元的价格与其发生性关系,张某表示反对。两天内,张某先后与两女孩几次发生性关系。两名女孩被父母找到后,说出了实情,于是家长向警方报案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某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,其行为已构成嫖宿幼女罪,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年。

许晓妍 夏冰倩 陆媛

# 老农无知 私藏“推山铲”

时间:2008年12月  
地点:宜兴市

一般人认为藏有军事意义上的枪才会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,殊不知家中持有“推山铲”(又称管铲,农村或者猎户用来打打野鸡、野鸭的一种工具)也构成这个罪名。昨天,宜兴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持有枪支罪,无知老农许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拿到判决书的许某追悔莫及,表示以后一定要多学法律知识。

许某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,从2007年开始,他看到市场上

有野货卖,且价格不菲,就想起家里原来的那个“推山铲”,用这个东西来搞点野货卖点钱。于是,许某多次用“推山铲”在村里及附近河道内打猎。直到2008年12月12日,许某放在船上的“推山铲”被公安机关查获,并被告知已犯法。这时许某傻了,他从来也不知道自己会犯法,而且也不知道到底犯了什么法。后经公安机关教育,他主动将家里的另外3支“推山铲”上交公安机关。经鉴定,这4支“推山铲”均是火药为动力,可以正常发射,对人体具有杀伤力。

潘明星 吴春燕 陆媛